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TWNIC 八德路辦公室會議室+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郭宇泰 主任委員

記錄：王彥傑

出席人員：姜政男委員

線上參加人員：

李月碧委員、徐明山委員、簡瑞銘委員、呂明治委員
嚴振誠委員、詹世宏委員、呂俊賢委員、林正偉委員
余若凡委員(列席)、林彥良委員(列席)

列席人員：黃勝雄董事長、顧靜恆組長、王彥傑、陳玟羽、曾更瑩律師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三、 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

1. IP/ASN 註冊服務費率委員會報告

決議：

APNIC 年費中之 Base Fee 自 2025 年起每年調漲 4.75%，請 TWNIC 持續關注 APNIC 最新公佈費率，若有變動應召開 IP 委員會討論 TWNIC 收費辦法是否需因應調整。

(二)、討論案：

1. IP 發放管理收費辦法修訂案

決議：

同意依據 IP/ASN 註冊服務費率委員會決議之費率，通過修訂之 IP 發放管理收費辦法。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15 時 30 分)

IP 發放管理收費辦法(修訂版)

- 90.01.17 第七次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通過
- 91.02.22 第 14 次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一次修訂
- 91.06.17 第 16 次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二次修訂
- 93.10.21 第 28 次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三次修訂
- 107.5.21 第 84 次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四次修訂
- 112.11.22 第 98 次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五次修訂

一、目的

為配合國際 IP 位址分配及發放趨勢，並符合使用及管理之付費原則，依「TWNIC IP 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三章服務收費標準」，制訂本辦法。

二、收費對象

由 TWNIC 取得 IP 位址/自治系統號碼 (ASN) 之代理發放單位及網路使用者(定義皆同 TWNIC IP 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 皆須繳交 IP 位址維護年費。

三、代理發放單位及網路使用者之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可依需求向 TWNIC 提出 IP 位址需求之申請。若有需求請至網站提出申請 <https://ipapply.twnic.tw>。
2. 待申請 IP 位址並成為 TWNIC 會員後，若有 ASN 之需求，可再向 TWNIC 提出申請。
3. 可向 TWNIC 提出 IP 申請與管理之意見和建議，TWNIC 將評估其可行性並積極配合。
4. TWNIC 應提供 IP 申請與管理之相關資訊服務。

(二) 義務

1. 應配合 TWNIC 相關規章制度。
2. 應將核發之 IP 相關資料建置於 TWNIC 之 Whois 資料庫內，並定時更新，以保持於資料庫內之資料為最新之資料。

3. 保證所管理之 DNS 與國內外 Routing 能正常運作。
4. 於提出 IP 位址申請時，應對實際需求進行正確評估，並提出相對應資料。於 TWNIC 進行查證時，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5. 於 APNIC 分配政策例如收費方式有所變更時，TWNIC 將隨之調整相關政策以因應 APNIC 之政策變更，代理發放單位及網路使用者應配合相關之變更或調整。
6. 代理發放單位或網路使用者不可同時向 APNIC 申請 IP 位址，若經查證有同時向兩方申請之事實，TWNIC 可取消其使用權，並回收所核發之 IP 位址。
7. 代理發放單位或網路使用者應依此辦法繳交相關費用，若未依規定繳費且經通知後半年內仍未繳交者，TWNIC 可取消其權利，並回收所核發之 IP 位址。

四、收費額度

(一) IP 位址維護年費

IP 位址維護年費將根據代理發放單位或網路使用者持有的位址數 (IPv4 或 IPv6) 及以下算式計算：

基本費(Base Fee)*匯率因子(Currency Factor)*位元因子(Bit Factor)^{位址位元數(Address Bit)}

就以上各項參數之數值說明如下：

1. 基本費(Base Fee)：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IPv4 之基本費為新台幣 19,084 元；IPv6 之基本費則為新台幣 14,568 元。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IPv4 及 IPv6 之基本費皆將每年調漲 4.75%，且其後將依據 APNIC 進一步公告調整。

2. 匯率因子(Currency Factor)：

此項因子之不區分 IPv4 及 IPv6 之情形，且係以澳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22 作為基準(基準匯率)。2025 年 1 月 1 日

之前，無論澳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為何，匯率因子皆固定為 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TWNIC 每年將依據台灣銀行網站(<https://rate.bot.com.tw/cr>)公告前一年八月之澳幣兌新台幣匯率(前年度匯率)調整匯率因子。倘澳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漲跌幅未逾基準匯率之 10%(即介於 19.8 至 24.2 之間)，則匯率因子亦將維持為 1；惟如漲跌幅逾基準匯率之 10%時，匯率因子將依據以下算式調整：

$$\text{匯率因子} = 1 + \frac{(\text{前年度匯率} - \text{基準匯率})}{\text{基準匯率}}$$

3. 位元因子(Bit Factor)：

此項因子之不區分 IPv4 及 IPv6 之情形：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為 1.3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為 1.315。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為 1.32。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為 1.325，且其後將依據 APNIC 進一步公告調整。

4. 位址位元數(Address Bit)：

於 IPv4 之情形，此項因子之計算式為 $\log_2(\text{IPv4 Addresses}) - 8$

於 IPv6 之情形，此項因子之計算式為 $\log_2\left(\frac{\text{IPv6 Addresses}}{56 \text{ Addresses}}\right) - 22$ ，

惟該計算結果倘小於 0，則以 0 作為位址位元數。

(二) ASN 費率

每位會員可免費取得 2 個 ASN，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TWNIC 將對取得超過 2 個 ASN 之會員收取費用如下：

1. 自會員取得之第 3 個 ASN 起算，每個 ASN 收取年費新台幣 2,200 元。

2. 倘如該 ASN 係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則除上述年費外，每個 ASN 將另收取一次性之分配費新台幣 11,000 元。

五、 IP 位址維護年費繳收原則

- (一) 依第四條計算出之 IPv4 位址維護年費及 IPv6 位址維護年費，以較高金額者作為代理發放單位或網路使用者需繳交之 IP 位址維護年費。
- (二) 新進代理發放單位或網路使用者，第一年之年費，依其加入月數佔全年之比例計算。爾後每年依其實際 IP 位址數量調整之。
- (三) 若代理發放單位或網路使用者因取得之 IP 位址數量增加，需計算原年費與新年費之差額，再以月數佔全年之比例計算及補交。

六、 附則

- (一) 本辦法經 TWNIC「IP 位址及協定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辦法由 TWNIC 負責解釋。